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卷宗全过程整理运维服务外包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知产法院”），在司法改革的背景下，实行整建制改革运行模式，人员精简，机构压缩。建院至今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4万件，知产法院案件卷宗材料较之一般民事或行政案件具有内容专业、案情复杂、案卷量大的特点，整理一件案卷的平均时间约为其他案件的3-5倍，给法官团队带来了非常大的事务性工作压力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知产审判的发展。

知产法院根据司法改革实际需要，依照相关精神向社会购买服务，以社会化服务为抓手，开展卷宗全过程整理运维外包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解决卷宗整理事务性工作繁重的问题，提升审判效率。项目自2018年开始向社会力量购买卷宗全过程整理运维外包服务，至2025年底已实施7年。

2. 主要内容

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已结案件卷宗归档全过程整理运维服务。

3. 实施主体

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。

4. 项目实施情况

（1）项目实施情况概述

结合知产法院实际工作需求，在充分开展前期调研、职能梳理、程序设计的基础上，制定了一套知产审判特点的卷宗“全过程、托管式”整理服务方案。

（2）本项目合同期实施情况

2025年3月知产法院结合自身对卷宗全过程整理事务性、辅助性工作的实际需求，委托招标公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资金预算247.53万元，项目中标金额247.50万元。

5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（1）资金投入

本项目财政批复年度预算资金247.53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247.53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（2）资金使用情况

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47.53万元，截止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47.50万元，结余资金0.03万元，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.99%，资金节约率0.02%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未出现资金挪用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增强法院档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水平，努力强化服务意识。为诉讼审判业务和法官团队减轻负担，从而提高审判质效。结合司法公开、司法为民、司法共享的终极目标，有效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 评价目的

本次绩效评价，旨在实现“预算精细化、资金使用规范化”的目标，提升购买服务项目管理水平，促进预算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评价对象

评价对象为2025年卷宗全过程整理运维外包服务项目。

3. 评价范围

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。具体为项目立项情况；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；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、采取的措施等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；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. 评价原则

（1）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（2）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（3）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2. 评价指标体系

评价工作组根据本市项目支出评价相关要求，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现场调查情况，会同专家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，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，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，按照定量优先，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记分。

（1）决策指标：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。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20分。

（2）过程指标：包括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。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20分。

（3）产出指标：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。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30分。

（4）效益指标：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。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30分。

评价结果满分为100分，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3. 评价方法

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，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专家评议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。工作组通过调研和审核评价资料的方式，了解项目资金的决策、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。

4. 评价标准

（1）计划标准。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。

（2）行业标准。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（3）历史标准。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（4）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 前期调研。评价组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，并搜集相关政策文件、项目资料以及相关财务收支凭证、合同、管理制度等，进行分析、评估。

2. 方案制定。了解年度项目实施内容、实施流程，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。

3. 数据采集。按照现场评价通知中的现场调研时间安排，到项目单位进行调研访谈、核查资料和分析评价。并逐一核实采集的资料，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，将资料按照决策、管理、效果三大类进行整理，供专家审阅。

4. 召开专家评价会。根据项目特点，评价工作组遴选5名专家，包括2名业务专家、2名绩效管理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，按期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，项目单位汇报项目情况，并接受专家质询，专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，并出具专家意见。

5. 评价报告。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讨论意见和评价结果，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。报告初稿经沟通反馈后，形成评价报告终稿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经综合评价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.86分。结合相关评价标准，项目评分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级别为“良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决策评价分析从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五个三级指标对项目决策进行考察，项目依据相关文件规定，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，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。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符合实际情况，可量化。决策指标分值共计20分，本项目实际得分17.00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过程部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，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和本市财经法规，符合知产法院财务管理规定，资金执行合规，过程类指标分值为20分，本项目实际得分16.20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产出部分从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，项目产出和质量符合年初预期目标，严控项目成本，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，本项目得分24.66分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效益部分从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察。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，本项目实际得分28.00分。

五、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做法

知产法院严格落实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健全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规范项目绩效管控。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、绩效监控、自评整改机制，细化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。二是严格项目立项与预算审核，科学设置量化绩效指标，常态化跟踪项目进度、资金执行及绩效达成情况，并及时纠正偏差。三是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严格对照评价标准，全面核查项目产出、实施效益及服务满意度，规范归集整理项目台账、财务凭证、活动档案等资料，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客观、有据可查。四是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坚持以评促改、以评提质，针对评价发现问题逐项落实整改举措，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项目管理、预算安排、资源配置挂钩，持续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存在的问题

1. 监管机制和监管信息呈现的不够充分。目前提供的相关资料抽检记录等检查监督信息数量少，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信息不充分，项目各季度绩效考评结果与质量的关联性有待提高。

2. 满意度调查不够及时，且样本量过少，调查对象单一，未涵盖外部档案使用人员。调查数量、及时性、方法均需要提高。

（三）原因分析

1.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细化，对日常监督管理资料留存信息数量有待提高，知产法院今后加强实施方案的制定，系统梳理业务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、监控和考核。

2. 满意度调查不够及时，且样本量过少，调查对象单一的问题，今后要提高对满意度的重视程度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、发放调查问卷等手段加强对各类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信息收集，细化调查问卷内容，以此作为改进工作的契机，更好促进卷宗全过程整理运维外包服务工作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1. 及时完善和修订有关相关制度内容。加大过程管理与控制，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，并做好管理留痕工作；明确服务标准和要求，提高管理的明确性和规范性。

2. 注重本项目的效益性呈现，应体现一定的公益性和公共性。建议运用信息化、线下等多种手段，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及时获取满意度调查，调查对象涵盖不同的受益对象，包括外部档案使用人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